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護理科專業教師實務能力精進辦法

98年11月9日科教師發展小組會議通過

98年11月19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2月14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4月24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9月18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3月22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護理科專業教師參與臨床實務作業，精進教師實務能力與專業成長，及依據95年度臺灣護理教育評鑑委員會追蹤輔導意見之改善措施，特訂定「護理科教師實務能力精進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申請時間：配合校內學期開始時間，上學期每年九月提出，下學期每年二月提出。
- 第三條 實施對象：護理科專業教師每人每學期得申請參與實務能力成長進修。
- 第四條 進修地點：依照教師個人教學品質及臨床照護能力之所需，至馬偕紀念醫院或其相關照護機構。
- 第五條 進修天數：教師每人每學期每週4小時。
- 第六條 進修內容：教師以其專業專長選擇專責病房，進行個案照護、臨床照護學理與課室教學討論、個案照護寫作討論等。
- 第七條 護理科實習指導教師或專業教師，視需要增進實務能力之相關訓練，將以教育部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實施。
- 第八條 參與實務能力成長之教師，應於每學期進修完成後提出日誌、總心得或相關報告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科教師發展小組及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